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50310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6 号），涉及茶山镇 4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成涛水产店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成涛水产店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项目：恩诺沙星，计量单位：u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842，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成涛水产店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泥鳅”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泥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如实说明该批次“泥鳅”的进货来源，该店是零售商，恩诺沙星由当事人添加的可能性不大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采取

召回和整改措施，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泥鳅”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采购的“泥鳅”恩诺沙星超标，由于该店是零售商，一般进货后，两天内销售完毕，不存在销售过程中使用恩诺沙星的情况。该店认为销售的“泥鳅”应该是养殖或者运输供应环节存在使用恩诺沙星导致该批“泥鳅”不合格，当事人表示将会加强采购的管理。

二、东莞市茶山振鸿副食店销售的“淮山”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振鸿副食店销售的“淮山”（购进日期：2024年10月08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mg/k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0.511，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0.3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振鸿副食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使用农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及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

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30210026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淮山”，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淮山”。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由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当事人没有对购入的“淮山”进行二次检验的能力，导致销售少量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出现检验不合格情况。当事人将会加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三、东莞市茶山成记生鲜肉冻品店销售的“鲈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10-29）”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成记生鲜肉冻品店销售的“鲈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10-29）”，磺胺类（总量）项目实测值为300，该项目标准指标为≤100，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结论显示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成记生鲜肉冻品店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鲈鱼（淡水）（购进日期：2024-10-29）”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鲈鱼（淡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依法对该店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30210027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鲈鱼（淡水），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鲈鱼（淡水）。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销售数量少销售时间不长，不需要对食用农产品使用磺胺类药物，应该是养殖环节使用存在磺胺类药物的情况导致该批次“鲈鱼（淡水）”出现不合格，该店日后将会加强采购食材的管理。

四、东莞市茶山陈记水产品店销售的“泥鳅”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陈记水产品店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4年10月12日）“恩诺沙星， $\mu\text{g}/\text{k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1.14×10^3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 100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陈记水产品店经营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对当事人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供应商承认其向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泥鳅”，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兽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该批次“泥鳅”的进货来源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30123022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泥鳅”，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泥鳅”。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由于当事人没有对购入的“泥鳅”进行二次检验的能力，导致销售少量不合格食品，出现检验不合格情况。当事人将会加强采购食品

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